

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2020 届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毕业论文的写作是本科生四年级第二个学期的主要学习任务，现将有关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写作、中期检查、答辩的具体安排公布如下，希望毕业班的同学按照这个时间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任务：

一、2019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进行毕业论文动员工作，公布指导教师名单。

二、201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学生联系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选题审批表》，完成选题，由指导教师于 11 月 21 日前将纸质签字版交至教学办公室。11 月 22 日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论文题目。

三、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请指导教师于 12 月 16 日前将审核后的电子版发送至教学办邮箱，教学办于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按照开题报告分组名单将打印好的开题报告交于各小组指导教师。

四、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学院举行开题报告会，组织相关教师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开题报告会后，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请指导教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纸质签字版《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交至教学办公室。

五、2020 年 1 月 4 日——3 月 8 日，学生认真进行论文写作，完成初稿，并于 3 月 9 日前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初稿，不得擅自拖延。注意一定要按照《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排版格式要求及打印装订要求》调整论文格式。

六、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8 日，学院进行论文写作的中期检查。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论文的写作情况，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请指导教师于 3 月 19 日前将纸质签字版交至教学办公室。

七、2020 年 3 月 20 日——4 月 3 日，指导教师根据中期检查情况，进一步

指导学生修改论文。4月5日前，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论文修改稿电子版供“查重”检测，提交文件为以“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命名的doc文件。请指导教师于4月6日前将学生论文电子版发送至教学办邮箱。4月7日，教学办将查重结果反馈至指导教师，通过检测的学生进一步完善论文，未通过检测的学生继续修改，并于4月22日进行复检，检测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八、2020年4月22日，由学生上交论文一式5份（A4纸复印）到教学办公室，填写好个人信息的答辩评分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学办邮箱。4月23日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生答辩资格。教学办于审查会后按照答辩分组名单将学生论文交于各答辩小组指导教师。

九、2020年4月末—5月初，指导教师及评审人对学生论文进行评阅，填写《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本科毕业论文评审人评分表》。

十、2020年5月初进行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具体时间安排待学校劳动节放假安排和教务处毕业论文后期工作安排公布后通知。各答辩小组在答辩结束时提交《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评分表》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本科毕业论文评审人评分表》。

十一、2020年5月中旬（答辩后一周内），学生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最后的修改。学生须于答辩后一周内将毕业论文全部资料（包括论文终稿、选题审批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的电子版），以“学号姓名”命名，打包发送给指导教师，论文终稿纸质版一式一份交指导教师。

十二、指导教师收齐学生毕业论文全部资料（包括要求学生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后，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教学办邮箱，审核后的学生论文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教学办公室。

教学办邮箱：hybangongshi@163.com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2019年11月8日